

「荖溪萬壽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荖溪萬壽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莊立昕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荖溪萬壽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荖溪右岸，自下荖溪橋(舊省道台 9 線)至懷客橋(省道台 11 丙線)止，本案擬於荖溪右岸施作堤防 900 公尺(樁號約荖溪橋 0+000 至 0+900)，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計畫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面連接荖溪右岸堤防及懷客橋(省道台 11 丙線)，西面連接下荖溪橋右岸堤防及下荖溪橋(舊省道台 9 線)，北面臨荖溪，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0.138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52%；公有土地筆數 6 筆、面積約 1.705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2.4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1.600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6.78%，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105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7%。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38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5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荖溪，本河段目前部分堤防高度不足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荖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堤段現況部分堤防高度不足，目前興建堤頂及後坡位置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及側溝，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及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依花蓮溪支流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

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堤防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葉議員鯤璟代)：

1. 上下游道路寬度一致。
2. 景觀樹種應考慮日後管養
3. 道路兩旁請設仿木欄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路寬、樹種及欄杆等佈設，將於工程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二) 所有權人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設路燈。
2. 下荖溪橋堤後漁塢(第 2 池)現有排水出口已淤積致無法排水，請協助一併納入考量排水問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路燈及堤後排水問題，如倘屬工程用地範圍內，將於工程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整體評估考量。

十一、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余○○先生(東華安居計畫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1. 民國 99 年，要求本計畫保留 1761m² 土地作為河川使用，致使本計畫被迫變更切割，並遷居原土地上建築單位，但如今僅徵收 1387m²，令開發單位情何以堪，建議 1761m² 全部辦理徵收，以符合程序正義。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本案興建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花蓮溪支流荖溪用地範圍線據以辦理土地分割作業，分割土地以民眾損失最少為之；且後續本局將辦理河川區域線局部變更並解除河川區域管制，亦提高其堤後土地利用價值，本局係基於公益精神盡力開創多贏局面，並力求程序之正義。

(二) 壽豐鄉公所張鄉長懷文言詞陳述意見：

1. 有關萬壽堤防之加強與加高，請九河局考量工法之穩定性及耐久性，如基礎佈設形式等，應於設計階段詳加考量，一次到位。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堤防之穩定性與工程生命週期，必為設計中首要考量，本案規畫係考量河防安全無虞後，兼具營造自然溪底風貌及堤後景觀營造，工程之部設本局於設計階段會詳加評估。

(三) 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下荖溪橋堤後漁塭(第 1 池)現有排水出口排水能力不足，請協助一併納入考量排水問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堤後排水問題，如倘屬工程用地範圍內，將於工程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整體評估考量。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 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